

#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太审批项目发〔2025〕132号

##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太白县虢川河煜群大桥下游段水生态 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太白县虢川河煜群大桥下游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报告》（太农水字〔2025〕350号）已收悉。参考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太白县虢川河煜群大桥下游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现将该工程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太白县虢川河煜群大桥下游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该工程清基 0.5 万 m<sup>3</sup>，微地形整理 3035 m<sup>2</sup>，绿化面积 1.75 万 m<sup>2</sup>，其中种植灌木 1214 m<sup>2</sup>，



铺置草皮 1700 m<sup>2</sup>，撒播草籽 1.46 万 m<sup>3</sup>，种植乔、灌木 235 株；新建石渣路 400m。

三、项目总概算：工程概算总投资 114.43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09.43 万元，专项部分投资 5.00 万元。（详见太白县虢川河煜群大桥下游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表）。

四、建设地点：太白县咀头镇黄凤山村、方才关村。

五、建设期限：6 个月。

六、项目法定代表人：邢智虎。

七、工程设计：基本同意初步设计。

八、工程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要严格按照审批的工程建设内容使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安全。

请严格按照此批复，尽快组织项目建设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尽早发挥工程效益。

(项目代码：2507-610331-04-01-526681)

附件：太白县虢川河煜群大桥下游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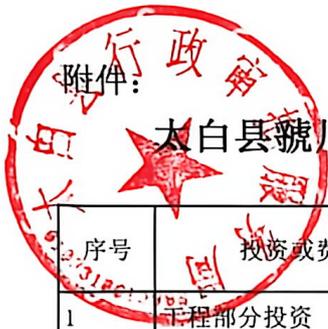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3日印发





## 太白县魏川河煜群大桥下游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筑和安装工程投资	设备费	费用	合计	占工程总投资%
1	工程部分投资	88.4		21.04	109.43	95.63
1.1	建筑工程	84.51			84.51	73.85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1.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1.4	施工临时工程	3.89			3.89	3.4
1.5	独立费用			15.83	15.83	13.83
	基本预备费			5.21	5.21	4.55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109.43	95.63
2	专项部分投资	5			5	4.37
2.1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					-
	补偿补助费					-
	防护工程费					-
	库底清理费					-
	其他费用					-
	基本预备费					-
	有关税费					-
	静态投资					-
2.2	水土保持工程	3			3	2.62
	措施项目	3			3	2.62
	施工临时工程					-
	独立费用					-
	基本预备费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静态投资				3	2.62
2.3	环境保护工程	2			2	1.75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2			2	1.75
	独立费用					-
	基本预备费					-
	环境影响补偿费					-
	静态投资				2	1.75
3	静态总投资 (1+2)				114.43	100.0
4	价差预备费					-
5	建设期融资利息					-
	工程总投资 (3+4+5)				114.43	100.0

